

#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自治會組織章程

106 年 1 月 20 日學生議會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民主精神，增進學生福祉，培養學生領導、服務、負責自治之能力，特依專科學校法 42 條第 2 項，定本章程並實施。
- 第二條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事務自治會(以下稱為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日間部在學學籍且完成註冊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學生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立法、監察機構，評議委員會為類司法機關。
- 第五條 本會所推舉參與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任之，其優先順序為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其餘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
- 第六條 校務會議之決定應經本會之參與。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權利】

-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任職本會等權利。
- 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八條 【義務】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繳交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學生行政中心

#### 第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學生自治組織之行政事務。

#### 第十條 【會長】

- 一、會長為行政中心首長，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會務。且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二、會長領導行政中心各部別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案。
- 三、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在七天內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會長即應接受決議或辭職。
- 四、會長應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五、會長得代表學生會出席各級會議。

#### 第十一條 【副會長】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

#### 第十二條 【出缺】

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正副會長皆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選委會另行補選之；若會長任期尚於六個月以上，則立即補選。

#### 第十三條 學生行政中心下常設各部門負責行政事務，各部別設部長一名，必

要時得設組長若干名。

#### 第十四條 【行政部別】

##### 一、秘書處

- (一) 設秘書長一人，綜理處務並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 (二) 輔助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會長交付，改選會長選舉事宜。
- (四) 行政中心之資料建檔、保管、管理。
- (五) 督促本會各部門之文書處理。
- (六) 研發促進有關會員生活權益之事宜。

##### 二、公關部

- (一) 負責合作廠商及校際聯絡、宣傳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 (二) 校內社團及學會知聯繫、溝通、協調事宜。

##### 三、文書宣傳部

- (一) 負責本會相關文件之編輯、發行、出版事宜，輔導校園刊物之發行。
- (二) 辦理各項活動之校內外宣傳、海報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各項影音訊息之製作、發布與紀錄保存。

##### 四、總務部

- (一) 管理本會經費，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 (二)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決算案。
- (三) 保存本會各項財政紀錄，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並接受質詢。
- (四) 列出每月的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周知，保障大眾知的權利。

## 五、活動部

- (一) 規劃各項全校性學術、康樂、體育競賽活動等事宜。
- (二)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等事宜。
- (三) 維護各活動之安全管理及預防。

## 六、機動部

- (一) 添購學生行政中心所需之器材、耗品。
- (二) 行政中心器材之維護、保管，並於期初期末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 (三) 學生自治會會議室之管理及租借申請。
- (四) 辦理活動所需場地之租借。

### 第十五條 【產生方式】

本會副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各部部長人選，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六條 【資格】

凡本會會員均具備會長、副會長、部長之候選人資格。參與被選舉之會員所需具備之資格及選舉罷免方式得遵行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辦法。

### 第十七條 【指導教師】

輔導單位得介聘專長適任之指導教師，提供行政中心諮詢，並敦促其自治幹部完成依本章程之必要程序。

## 第四章 學生議會

### 第十八條 【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之立法及監察機關。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 一、以科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 二、各選區會員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得選出 1 席，逾 500 不滿 1000 人者可增選 1 席，其會員 人數超過 1000 人者，每增逾 500 人則增選 1 席。
- 三、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各科學會之任何職務。

**第二十條 【議員任期】**

學生議員任期為 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一條 【正、副議長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最高票者為議長，次高者為副議長。任期自正、副議長當選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二條 【議長地位與職權】**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職權代理】**

議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職權。如正副議長因故未能出席或 行使職權時，得由議員互選臨時主席代行職權，以當次會議為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質詢行政中心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

- 二、審議行政中心、學生議員、秘書處提出所有議案。
- 三、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審議短中長程計畫案，其餘皆須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審議，包括該學期工作計畫案（包含活動行事曆、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預算案等，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
- 四、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審議工作績效報告（包含各組績效、專案活動辦理績效、施政成果）、決算表（包含預決算差異比、各項動支單及收據等）。
- 五、學生議會得經決議，移請學生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
- 六、檢視學校各項法規，如發現不符合時代需求之條例，則可提案至學校各級會議建請修改。
- 七、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在受理學生陳情時，得有權行使學生議會之權力，代表受理之。在學生評議委員會設立並運作前，應會員之需求協助其進行學生申訴等救濟程序。
- 八、行使學生評議委員會委員任用同意權。
- 九、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其他部門之失職人員，有彈劾之權，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正之權。
- 十、議決本章程之制定、修正。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之設置】**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法制委員會。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

四、社團事務委員會。

五、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置下列會議：

一、定期會：每個月召開一次，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前七日通知。

二、臨時會：經全體議員達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學生會會長咨請議長時召開。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會議得規劃旁聽席，供全校師生參與；旁聽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且無發言權利，如有影響會議之行為，主席得予制止、令其退出會場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經費使用狀況，需每月於常會召開時以書面及口頭向在場議員報告，並且公佈於議會實體及電子公佈欄供全校師生查察。

第三十條 學生議員於每一學期會議中(常會、臨時會)，未出席亦未請假(僅含公假、病假)者，均視為自願退職，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以書面通知該議員，並函報學務處及函知學生事務自治會會長並齊公告。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後，並須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函報學務處及函知學生事務自治會會長後，議會公告即行生效。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於正式會期出席率(常會、臨時會)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受領學生議員證書。缺席逾三分之二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指導老師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 議處。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議員證書於任期中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常會或臨時會授與，但應屆畢業生學生議員之證書應於畢業典禮前授與。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週知。

二、臨時會：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咨請議長召開。全體學生議員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臨時會召開於開會前七日前公告周知。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非有全體議員應到人數（扣除請公假、病假、停權）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否則為否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學生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學生議員因故無法履行職務，除經其餘全體議員知悉後，並由秘書處、輔導單位敦促該科於二週內推選新任人選。倘原任期已逾三分之二則免以補選，但各科議員人數不得因此少於一人。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

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議長，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議長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學生議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職權行使辦法得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輔導單位得介聘專長適任之指導教師，提供學生議會諮詢並敦促其完成依本章程之必要程序。

## 第五章 學生評議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地位】

本會設學生評議委員，為本會最高類司法機關。

#### 第四十四條 【任命】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七名，其中三員於上學期開學週就職、另四員於下學期開學週就職。委員由學生自治會會長提名，資格為本會會員並曾經擔任過前任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上學年度各科學會暨各類社團評鑑前三名之會長、社長為有效資格。並由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評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學生評議委員會於106學年下學期起始得提名、任命並行使職權。

#### 第四十五條 【職權】

- 一、學生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對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有疑議時，可申請學生評議委員會解釋並提供意見。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權利義務發生爭端之事件。以上釋疑或仲裁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結果須以文書方式佈達內容，不同意見者需發佈不同意見書。

#### 第四十六條 【合議庭】

評議委員解釋規程及仲裁爭執，由評議委員以合議決定之。評議委員執行前項職務時，應謹守迴避原則。

#### 第四十七條 【獨立性】

評議委員應超出個人主觀偏好，依據國家法令之精神及本規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第四十八條 【限制】

- 一、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或立法部門，或其他校內學生組織之職務。
- 二、評議委員不得參與學生會或學生議員選舉，若參加者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三、評議會委員放棄擔任職務者，倘該員就職於半年者，不再補選。

#### 第四十九條 【法律顧問團】

學生評議委員會得設「法律顧問團」，聘請本校專兼任講師以上教師若干名擔任之，法律顧問團限為學生法庭備詢之用，對外則為學生自治會法律訴訟顧問。

### 第六章 經費及預算

第五十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它依法或正當之收入。

第五十一條 會費之徵收、退費、減免方式及數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會長以學生會之名義協同課外活動組公告並實施；徵收、退費、減免方式及數額若須確認或變動，得由每屆會長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提請學生議會決議通過，若無法於限期內提交，則比照上一學年實施。

學生會費之數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各科雜費中位數之十分之一。

第五十二條 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得以劃撥或以現金繳交本會後，固定存於本會專屬帳戶，該帳戶資訊比照前條程序公告。儲戶印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保管，帳冊與存摺分別由學生會會長及總務部部長分別保管。

- 第五十三條 基於平等及比例原則，未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不得享受學生會所爭取之福利，亦不得參加經費來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學生會費之活動。
- 每學年活動經費之預算支出不得超過學生會年度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 第五十四條 學校補助款之分配運用，經學生議會審閱並提供意見後，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可動支，並由輔導單位負責稽核。
- 第五十五條 會費與其他收入由本會運用，學生議會負責審查、稽核，輔導單位得視需要稽核。經費申請與核銷應另訂作業要點辦理之，並定期公佈經費運用之現況。
- 第五十六條 會費不得於預算外，有挪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及從事投機行為。
- 預算或任何有關經費之決議及運用如違反法令者，均為無效；並由顧問團商請會長或學生議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 第五十七條 學生議會審查預算時，學生會會長、各部部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得列席備詢，且應備齊議會審查時相關資料或活動企劃書。
- 第五十八條 當期會費之十分之一提撥學生議會作為營運所需經費，並由學生議會自行編列並審議合宜之運用項目及數額。
- 第五十九條 所繳會費倘因休、退及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退還半數；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所繳會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 第七章 學生出席校方各級會議代表

### 第六十條 【學生出席校方各級會議代表】

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代表出席下列校方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它出席代表由學生議會議決之。
- 二、科務會議：各科學會會長及各科議員為當然代表。其它出席代表由其議事機關議決之。
- 三、其它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本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它出席代表由學生議會議決之。

## 第八章 輔導單位及顧問團

### 第六十一條 【職權】

本會輔導單位為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本會設顧問團，對本會運作提供諮詢意見，協助解決有關問題，並得經邀請列席本會會議。

### 第六十二條 【組成】

顧問團成員，由本校專任行政人員或講師以上之師長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本校學生事務處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為當然成員，其它成員由本會會長聘任之。

### 第六十三條 【任期】

顧問團成員任期與會長同，但學生事務處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不在此限。顧問團成員得連任。

## 第九章 章程之制定與修改

第六十四條 依本章程所制定之細則及辦法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制定應依下列程序施行：

- 一、由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方得制定、修改。
- 二、由本會會長提交學生議會，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方得制定、修改。
- 三、由本校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本會會長提交學生議會。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之制定及修改，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施行之。